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13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26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
- 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 三、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現金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四、除於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
- 六、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金額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